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六)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042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本會主審部分，業經
審查完竣（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及100年3月29日台立財字第1002100217號
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議事錄磁片檔各乙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經濟 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經費 1 億 0,063 萬元，用於協助辦理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作業所需經費，包括繳納其積欠之利息、地價稅及房屋稅、支付基本行政維持作業費等；惟查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即進入清算程序，然因土地標脫不易及債務未清償等因素，至今已經十八度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申請展延，雖法院已准予展延至 99 年 10 月 15 日，顯見清算完成時程仍遙遙無期，而該公司於清算期間每年仍有數千萬元之虧損，造成經濟部一再編列預算支應該公司清算作業，實有行政怠失，經濟部應即責成該公司儘速完成清算程序，並減少鉅額債務及相關利息負擔，建請經濟部於 2 年內結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2.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表彰員工久任辦法適用至 98 年底已廢止，為保障原適用員工權益，請經濟部於該辦法廢止後至 105 年底過渡緩衝期間，各事業應將該等員工繼續服務年資依比例做合理補償。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林滄敏 李復興

連署人：黃昭順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410 億 1,375 萬元，照列。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72 億 4,972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837 萬 6,000 元（含「水電費」365 萬 9,000 元、「旅運費」471 萬 7,000 元）、「銷貨成本—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蜆精製造費用）100 萬元、「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營業資產出租費用」6,000 萬元、「營業費用」項下「行銷費用」2 億 0,807 萬 1,000 元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8,74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9 億 6,227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因該公司預計稅前純益雖高達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36 億 8,716 萬 5,000 元，則 100 年度預計盈餘僅餘 7,685 萬 9,000 元，顯示近年來該公司本業經營日益艱困，須仰賴變賣資產之盈餘予以彌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總支出 372 億 4,972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2) 針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關於服務費用（加油站）部份，監察院業於 99 年 12 月 8 日通過糾正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可行性研究，偏離市場實況，致未達計畫績效；該公司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也因加油站勘址作業困難，投資計畫被迫縮減，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本預算 3,457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3. 稅前純益：原列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8,744 萬 7,000 元，改

列為 40 億 5,147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增加投資 1 億 5,000 萬元，全數減列；收回投資 3 億 0,975 萬 9,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9 億 2,969 萬 3,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 億 6,505 萬 4,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1 億 3,831 萬 8,000 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有鑑於我國砂糖進口已自 94 年度起全面自由化，砂糖由生產出口轉為進口消費，「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平準基金）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近年來收入來源僅剩下累計結餘款之銀行孳息，實際支出比率甚低，且自 94 年度以來迄無支出數，幾乎呈現凍結狀態，其補助及獎勵蔗農改進其生產技術之功能未彰，顯已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是以建請檢討廢止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平準基金，蔗農權益應由主管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或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照顧支應，將農業貼補政策回歸由農政單位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2.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屬國營企業，須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任務，以緩和可能之衝擊；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 98 年度，即為紓緩上游原物料上漲壓力，兩度報請經濟部國營會同意依市場機制調整沙拉油及小包砂糖價格，且於 9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 日間，連續 6 次調漲價格，在不到二個月期間漲幅高達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0.42%，實已嚴重影響基礎民生，尤其同期間適逢新台幣升值，該公司漲幅恐欠缺合理評估，其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之效果亦令國人質疑，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配合平抑物價政策任務之相關損失與價格調漲機制之相關資訊公開，俾利合理評價該公司應有之營運績效，並確實檢討政府平抑物價政策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差異比甚至有達 6 成以上者，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部分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達 10% 以上，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運用效率呈逐年下降之勢，96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1.04%、97 年度雖增為 2.26%，惟 98 年度卻又降為 0.77%，99 年度再降為 0.54%，至 100 年度則略增為 0.56%，顯見該公司資產運用效益頗為不彰，且投入資產創造之效益亦相對有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

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36 億 8,716 萬 5,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2,544 萬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6 億 4,858 萬 1,000 元。該公司本業嚴重虧損，僅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多未依據實際執行經驗覈實編列預算，致歷年來預算均低列「財產交易利益」之收入，如 93 年度至 98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0 億 4,688 萬元、15 億 4,142 萬元、30 億 3,181 萬元、24 億 4,633 萬元、17 億 2,242 萬元、49 億 2,983 萬元；審定決算數則分別為 76 億 2,510 萬元、87 億 7,159 萬元、106 億 4,869 萬元、66 億 8,773 萬元、138 億 8,137 萬元、58 億 3,161 萬元，肇致盈餘決算數屢因實際出售土地而增加，並遠超過原編列預算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覈實編列財產交易利益收入，並應擬定營運改革方案，加強本業經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9 月底，閒置未利用土地仍高達 3,745.52 公頃（帳面價值 423 億 5,423 萬元），占該公司土地總面積 5 萬 1,177.66 公頃（含海外 126.34 公頃）之 7.32%，土地活化效益不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活化政策，除有短期目標外，亦宜兼有長遠規劃，將閒置土地資源作一整體性規劃與適當配置，以期土地資源運用朝向綜合性且有系統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大量土地，尤以中南部居多，所擁土地多數以「只租不賣」方式經營，土地發展時因地方政府或開發廠商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經常導致開發過程受阻，為加速地方發展與開發，並且有效利用土地活化，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土地利用規劃報告，以利地區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糖廠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發展多角化事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停閉糖廠前，未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關廠後所辦理待運用人力轉業訓練之成效亦欠佳，肇致人力資源運用不經濟；(2)辦理人員析離與媒合作業失當，人力資源配置失調，待運用人力無法有效運用，活化人力措施成效不彰；(3)未能妥善規劃執行優惠離退方案，肇致反淘汰及人力結構失衡情事，影響整體人力素質，且不利業務發展；(4)事業部組織再造規劃欠周詳，資源未有效整合運用，復無法有效改善事業部連年虧損情況，營運效能不彰等經營管理效能過低情事，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公司之資金運用效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

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廣大土地與豬隻畜養之國營事業，時值全國檢討安全乾淨新能源之際，政府應以新思維因應世界潮流及國家永續發展，運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造林與養豬之事業優勢，發展高聚光太陽能及沼氣發電，並結合其他官股事業如中鋼等招商引資，開拓台灣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新契機，經濟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12. 台糖蘭花及養豬事業領域仍領先大陸二、三年，但此一優勢已迅速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員工及相關政府農業試驗所離職人員赴陸投資及技術入股所取代，為員工此一「肥了個人，瘦了國家」不合理現象繼續傷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出資之公營事業及科研單位利益，經濟部應迅速協調相關部會，允許無害國家安全的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入股方式投資大陸，以進取大陸市場及創造國營事業及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利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吳清池 李復興 徐耀昌

註：委員潘孟安、蘇震清、陳明文對第 12 項決議聲明不同意。

13.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擁有之龐大土地資源及閒置現金，從事各項轉投資事業成效不佳，部分轉投資事業年年虧損，業經立法院及審計部一再要求檢討轉投資效益及目的，並要求必要時應予撤資，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仍新增轉投資計畫「台灣農精品股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份有限公司」1 億 5,000 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拓展歐洲蝴蝶蘭市場，惟查該公司僅為品牌行銷公司，恐欠缺市場專業與技術專業，經營能力頗受質疑，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該項轉投資計畫應予審慎評估，避免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影響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黃偉哲

翁金珠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科學城物流公司，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為最大股東，兩者持股比率均為 28.48%，合計高達 56.96%，董事長卻由持股比率 27.03%之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派任。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政府（或泛公股）持股比率較高，而推舉持股比率較低之民股董事為董事長，未盡掌握主導權、看緊人民荷包之職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主導該等公司董事長人事權，以維全民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量販事業，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欠當，致實際投資成效偏離預期效益，年營業收入規模，僅達 60 餘億元，囿於未達經濟規模，亦未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截至民國 98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24 億 9,700 餘萬元，經營績效欠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量販事業營運虧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

劃，且未適度控管結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等，截至民國 98 年底，已肇致鉅額虧損 7 億 3,100 餘萬元，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後續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提供 8 公頃餘之土地（帳值 16 億 9,800 餘萬元）設定地上權，與投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園區，因園區管理不當，營運虧損嚴重，已宣告終止營運，未能達成原有效益目標，復因廠商財務訴訟糾紛久懸未決，土地形同長期遭占用，肇致鉅額財務損失達 3 億 6,800 餘萬元，損害公司權益，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8.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核定遴聘之顧問人數合計達 7 人，而延聘之顧問背景多數仍是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或既舊僚屬，恐未能有效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其工作性質亦屬一般行政事務範疇，或與董監事職掌及其他主管督導業務有疊床架屋之嫌，其增聘顧問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且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案即曾決議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用 3 位專任顧問，月薪高達 10 萬 5,980 元至 12 萬 2,250 元，職掌業務範圍恐有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重疊之嫌，不符員額精簡原則，未能有效發揮專業諮詢功能，是以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立法院決議審慎檢討廢除專任顧問職務，以精簡人力、回歸體制，以促進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徐耀昌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來所延聘之顧問背景，多數仍是依慣例聘用卸任或退休首長、或既舊僚屬，恐未能有效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專任顧問職務之存廢，以精簡人力、減少浪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20.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總選任董事 17 名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其中有 2 位出席率 40%至 60%，另有 2 位出席率 60%至 80%，公司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2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高達 782 億餘元，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22.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台翔航太工業公司，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傳安插近 300 名軍職轉任人員，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領 18% 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支付近 2 億元薪水，除此侵蝕國家預算資源情事外，更對該公司基層勞工造成不公平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所指派之公股代表，立即依立法院杜絕領取雙薪之相關決議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23. 嘉義高鐵開發計畫從民國 88 年至今，因計畫特定區土地涉及內政部地政司、高鐵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方爭議，致嘉義高鐵開發計畫至今仍無法順利進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鐵嘉義站區最大地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與內政部地政司、高鐵公司儘速就嘉義高鐵特地區土方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利高鐵嘉義站區後續開發招商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24. 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營業基金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用人費用及員額之規定略以：「各事業機構應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配合…、業務委託外包、業務移轉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並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檢討裁撤、簡併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經查，近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陸續調整裁並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惟卻未相對減少糖廠從業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人員及用人費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砂糖事業部實際員工仍高達 830 人，較該事業部成立時之 936 人，僅象徵性減少 106 人（12.77%），可見該公司迄未依上述作業規範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應確實檢討予以改進。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林滄敏

25. 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營業基金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及售價之規定略以：「…，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對於社會責任之項目，各事業應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並詳細分析計算其金額，…。」及「競爭性事業…，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經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旨揭之社會責任項目及影響，除未能於各年度預算書內覈實表達各計畫方案之運作實況及辦理績效外，亦未能依上開作業規範及要點提出具體事證及說明、詳細分析計算影響金額，核欠妥適，應予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林滄敏

26. 據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業連續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績效欠佳。該公司決算計獲純益 158 億 5,600 餘萬元，主要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預定地等土地之徵收及出售盈餘 138 億 6,900 餘萬元，主要業務營運結果仍持續發生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7 億 6,402 萬 4,000 元，如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36 億 8,716 萬 5,000 元及投資利益 7 億 2,544 萬元，則本業經營預計虧損為 6 億 4,858 萬 1,000 元。綜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本業嚴重虧損，僅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雖自 92 年度以來即積極針對組織進行改造調整，並自 95 年度起編列盈餘預算，惟倘扣除出售土地盈餘（含營建土地盈餘）及運用之孳息，則仍處虧損狀態，顯見改善成效不彰，應積極尋求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林滄敏

27.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八大事業部經營不善，連年虧損。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限期改善經營不善問題，並制定檢討機制，針對非配合政府政策所導致之經營虧損部門，制定經營績效考核機制。連續 2 年虧損未見改善之部門，執行長應為經營績效不彰去職負責，以示改善經營不善問題之決心。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蘇震清

28. 茲為真實反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避免喪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之功能，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即辦理產銷分離，並將產品依法辦理招標，訂定契約，以期充實國庫，降低虧損，增加營收，維護納稅人之權益。

提案人：林滄敏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潘孟安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190 億 6,447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政府安全儲油倉租收入」8,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91 億 4,447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80 億 2,428 萬 5,000 元，減列「水電費」3 億 2,0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 萬元、「製造費用」項下「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710 萬元、「輸儲成本」項下「油氣輸儲費用」6,080 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6,000 萬元、「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8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損失與賠償—賠償給付」之公害賠償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2 萬元、「行銷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 1,772 萬 8,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4,000 萬元，共計減列 4 億 5,17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75 億 7,253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110 億 4,019 萬 3,000 元，增列 5 億 3,174 萬 8,000 元，改列為 115 億 7,194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52 億 7,89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對國光石化預定在彰化縣大城鄉及二林鎮的沿海附近設廠乙案，國光石化設廠後勢將造成全國民眾在個人健康及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水資源、農漁業產品等公共財無法挽回的嚴重影響，爰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100 年度編列「增加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0 億 0,414 萬元，提請全數刪除，以維全民福祉。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翁金珠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576 億 3,644 萬 2,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210 億 3,822 萬元（含「A9602 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2 億 4,000 萬元、「B9501 探採事業部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7 億 5,822 萬元、「D99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2 億 8,800 萬元、「D9801 油品行銷事業部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1 億 6,000 萬元、「M99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1 億 9,000 萬元、「M97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59 億 4,000 萬元、「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114 億 0,700 萬元、「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20 億元及「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5,500 萬元）及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2億元（含人事處訓練所興建學員宿舍、天然氣事業部 ORV-131A/B 汰舊換新工程、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擴建用地及石化事業部新建 50,000 公秉油槽，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2 億 3,8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3 億 9,822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轉投資事業「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編列 4 億 4,413 萬 6,000 元。經查該計畫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農漁業合作社全國總會 INDUKKUD 共同合作，規劃自 100 年起分 5 年進行印尼麻瘋樹之種植，第 1 年至第 5 年分別種植 5,000 公頃、1 萬公頃、2.5 萬公頃、3 萬公頃及 3 萬公頃，資金亦分 5 年投入，預定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12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5.6 億元，投資金額可謂相當龐大。然預定種植面積高達 10 萬公頃，相當於台灣 1/36 的面積，如此龐大土地需雇工照料其生長，而種植地點卻遠在國外，人員如何管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能否確實掌握狀況頗令人憂心；其次，回收年限長達 19.97 年（含 5 年之種植計畫及全產所需時間 3 年），未來麻瘋樹油價格及麻瘋樹油每公頃產油量是否穩定或如預期，均為風險因子，影響投資成敗。為避免政府投入大筆資金最後卻血本無歸，浪費人民公帑，爰針對「印尼麻瘋樹種植合資計畫」4 億 4,413 萬 6,000 元，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在國內種植麻瘋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劉銓忠 潘孟安

2. 加油站油氣揮發性有機物，可透過接觸、呼吸等途徑，造成呼吸器官、肺、肝、腎、神經系統及造血系統病變，苯吸入過多有可能致癌，甲苯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吸入過多將導致急性中毒。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營加油站有 649 站，正式員工 2,023 人，工讀生則有 8,658 人，另外民營加油站有 2,073 座，工讀生約 1 萬 2,438 人，這些工讀生多是為負擔家計，一邊讀書一邊工作，他們的健康狀態攸關照顧家庭的能力，現行法令對他們的健康保護有所不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社會責任，應更重視維護基層員工健康，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員工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優惠價格賒銷天然氣予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案，立約時未依該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用戶提供擔保品，嗣後積欠款項攀升，亦未即時催繳或依約停止供氣，並要求提供擔保品及適時調整賒銷額度等情事，肇致積欠款項高達 7 億 2,100 餘萬元（含汽電共生用戶之天然氣價格與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利息 3 億 8,800 餘萬元，及積欠購氣款 3 億 3,300 餘萬元），監察院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案彈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案是否涉及不法及相關處置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均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303 煉製事業部 Group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投入經費 2 億 5,400 餘萬元，可行性評估欠周延，未妥慎考量煉製潤滑基礎油所需原料之來源受高雄煉油廠須於民國 104 年遷廠之影響，高雄煉油廠亦無具加溫裝置之專用管線可供輸送原料至大林煉油廠煉製等因素，逕決定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潤滑基礎油工場，並由高雄煉油廠供料；未考量營造工程物價遽升，即時審慎妥處，迨辦理工程統包作業，因投標金額超出預算廢標後，始研議追加預算，貽誤商機，終因不具經濟效益而停辦，虛擲設計及整地經費 2 億 5,400 餘萬元等，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浮動油價，初始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復漲後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國內汽、柴油價格，核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油價公式修正，確實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浮動油價公式中，逕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第三級計列空污費用，核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另該公司實際係按進口原油費率繳交石油基金，卻按輸入汽、柴油等石油製品標準向消費者收取，既未反映其差價，亦未反映相關退費項目金額等，致生紛擾，確有失當，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限公司應就空污費用之收繳標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8. 台灣中油與同性質之民營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比較，98 年度員工營業額貢獻度，台塑石化及其子公司 98 年度員工人數為 6,275 人，每人貢獻營業額 1 億 0,129 萬元；台灣中油 98 年度實有員工數 14,931 人，每人貢獻營業額 4,923 萬元，人力之運用及產出效率遠不及台塑石化。再者，台灣中油之煉製成本高、產能利用率低及經營管理效率差等諸多情況下，該公司之經營成績自難與民營同業相比。該公司不宜始終將經營不彰原因歸咎於須配合政策訂價且油品無法大量外銷所導致，而應檢討如何提升技術、有效率運用人力，減少經營成本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競爭力，方能創造經營佳績與同業一較長短，並達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目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提升營運效能擬定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9. 成本效益分析是計畫預算不可或缺之工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部分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達 1,301 億元，且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多年未獲任何報酬，或有出現認列投資虧損，或投資收益極微，尤不如存放定期存款或購買公債之收益，顯示該等轉投資績效欠佳，已影響公司資金運用效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詳實檢討繼續投資之必要性，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甚至有差異比達 7 成者，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13. 全球石油蘊藏量共計 12,379 億桶，其中中東地區蘊藏 7,552 億桶，歐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及前蘇聯蘊藏 1,440 億桶，非洲蘊藏 1,175 億桶，中南美洲蘊藏 1,112 億桶，北美洲蘊藏 693 億桶，亞洲及大洋洲蘊藏 410 億桶。惟該公司近年來原油採購期約地區包括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伊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 4 國，均為中東地區國家，其中沙烏地阿拉伯 2010 年合約量 125 千桶/日，占中東地區 263 千桶/日，比重高達 47.53%，顯過於集中。我國進口石油依存度 99% 以上，石油幾乎全倚賴進口，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對能源安全有極大風險，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14. 有鑒於國際原油市場供需並不穩定，各國家與各產業對原油供應之亦缺乏信心，是以受個別因素影響，經常造成原油市場極大之波動。我國進口石油依存度 99% 以上，石油幾乎全倚賴進口，台灣中油原油採購政策雖採分散政策，惟長期採購合約仍集中於中東地區，對能源安全有極大風險，建議原油採購地區應予分散。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鍾紹和

林滄敏 徐耀昌

15. 天然氣為電力及瓦斯等公用事業之上游產業，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及民生影響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 100 年之採購合約僅有 709 萬噸，尚有需求缺口，宜及早因應；另目前 LNG 市場來源過於集中，且與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之合約將於 103 年屆滿，市場供應有不足之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積極尋找低價之氣源，簽訂供氣合約，以分散風險。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鍾紹和

林滄敏 徐耀昌

16. 台灣中油 LNG 台中廠與永安廠合計每年 LNG 處理能量達 1,050 萬噸，

處理能量已大幅提升，惟週轉天數僅為 19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34 至 41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應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以資遵守，以免因國際間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鍾紹和
林滄敏 徐耀昌

17. 液化天然氣（LNG）為我國極為重要之發電能源，目前全部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或輸入，為國內唯一供應者，惟週轉天數僅為 19 天，遠低於日本及韓國之 34 至 41 日，恐波及供電之穩定性。為免因國際間發生重大事件而影響國內液化天然氣之供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研訂液化天然氣安全存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翁金珠 黃偉哲

18. 全球能源結構已朝低碳燃料發展，逐步改採天然氣等潔淨能源發電，因此發電及工業燃料用油之需求將大幅減少，台灣中油須將低產值燃料油予以適當轉化成高品質低污染之汽油、丙烯、丁烯、LPG 及柴油等輕質油品及石化原料，以降低進料成本，提昇公司經營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徐耀昌 李俊毅
翁金珠 黃偉哲

19. 重質油料轉化能力愈高，附加價值亦愈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質油轉化比率僅為 27.08%，僅高於巴基斯坦、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較澳洲之 34.86%、中國之 37.34%、印度之 50.90%相去甚遠，亦低於台塑石化之 46.46%，煉製結構相對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高二次加工層次之重質油轉化率，並應加強工場去瓶頸工程，提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高操作技術，以增加經濟效益，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競爭力。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徐耀昌

翁金珠 黃偉哲

20. 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各地之加油站在 100 年 5 月 27 日以後即無法再行用信用卡刷卡付油資，特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務必在 100 年 5 月 27 日前解決此一問題，以便民及減少民怨之效。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潘孟安 吳清池 李復興

21. 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推動各項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措施，除進行工廠製程及公用系統改善與汰舊換新、導入先進節能技術，全面訂定各項設備能耗標準外，亦應加強設備之檢測與維護，加強製程、加熱爐、鍋爐相關能源管理之整合，廢油氣及中低壓蒸氣之回收利用，以降低能源使用；另對於「耗能實績」未達預定管制標準者，應追蹤原因檢討改善，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李復興

徐耀昌

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無論在石油煉製、石油輸入、石油銷售方面皆屬獨占事業，惟 90 年 12 月 26 日宣布油品全面開放以來，該公司之產銷已面臨競爭之壓力，尤其台塑石化進入市場並不斷提高設備利用率與持續進行產能擴增情形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供過於求之現象更加明顯。其中燃料油因二次加工轉換為輕質油，尚可避免供過於求外，其餘汽油及柴油均因生產過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取煉製量控管之措施，而台塑石化則採外銷策略。台塑麥寮六輕廠民國 89 年底投產後，我國汽油、柴油、燃料油等主要油品市場已供過於求，甚至市場

需求呈現衰退現象，尤以燃料油為甚，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應視國內市場機動調整內外銷比率；亦應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將重質油品輕質化，使低價值產品轉為高價值產品，以創造最大利潤。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李復興
徐耀昌

23. 鑑於能源價格暴漲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損害，以及政府對於重要能源暫時中斷和價格暴漲之情形，缺乏應變能力。近來中東情勢不穩定，油價波動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規劃石油安全政策，確保所需能源得以在合理價格下取得，並保障國人民生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盈餘 239 億 4,800 萬元，超過法定盈餘 124 億 3,800 萬元的 192.54%。去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超收空污費與土污費遭監察院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但未將超收部分回饋消費者，反任憑油價無限上漲，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超額盈餘適度回饋反映於所營運之民生物資價格。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之 12 項繼續計畫，包括第二艘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環（離）島油品/化學品小噸位油輪建造計畫、高雄外海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加油站新建改建及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大林廠第十硫磺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烷化工場投資計畫、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高雄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經查該 12 項計畫有 8 項計畫 100 年度皆因整體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落後，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面臨預算無法執行之情況，比例偏高，顯示該等計畫訂定草率，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決策粗糙，導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狀況不佳，提出檢討方案並追究失職相關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吳清池 劉銓忠 潘孟安

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於 99 年 4 月 2 日開標，一如外界預期，投標 6 家廠商中，由中國國營中海油田服務公司在馬來西亞登記的 C O S L 公司獲得最低標，另一家隸屬中國國營石油天然氣集團（C M P C）的東方地球物理探勘公司在新加坡登記的 B G P 公司為次低標。該標案存有國安外洩、違法競標、空殼公司等疑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8 日通過決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應即廢標」，然該公司至今仍未依決議廢標，顯不尊重立法院決議。經濟部應即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立法院決議，將「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予以廢標，且此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一切標案，均應排除中國公司，或直接、間接之中國資金，或具中國黨政軍背景者，參與招標採購。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248 億 7,229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728 億 0,87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4,1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800 萬元、「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公益支出 2,403 萬 1,000 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一分攤」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6,50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25 億 4,374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另根據中華民國能源統計手冊，2009 年備用容量 28.1%，2010 年約 23%，違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方針。台電 100 年度編列 1,447 億元購入電力，其中再生能源占 2.9%，火力發電達 97.1%。考量台電虧損嚴重，不應維持過高備用容量，且排擠再生能源發展。爰凍結此項目十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購置電力數量、提高再生能源比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林滄敏 田秋堇

- (2) 日本震災後發生福島核電廠爆炸，輻射外洩問題引發國人高度關注，現有核電廠延役的問題，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台電核一廠一號機及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及 68 年 7 月開始商業運轉，已有 32 年。核一廠一、二號機分別於民國 70 年 12 月及 72 年 3 月商業運轉，迄今亦已有 30 年。由於核一、二廠運轉年限為 40 年，已近最大運轉年限，去年台電公司已提出核一廠延役申請，核二廠今年預計亦會提出，有鑒於核電廠延役或提高功率問題，宜待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探討，台電公司 100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稅捐與規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費」核二廠執照更新審查規費 3,728 萬元全數凍結，核一廠「提高功率」案亦應暫緩，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調查告完成並就核電廠延役問題檢討後始得進行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李慶華 劉銓忠

3. 稅前純損：原列 479 億 3,647 萬 9,000 元，減列 2 億 6,503 萬 1,000 元，改列為 476 億 7,144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422 億 2,523 萬 4,000 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4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2 億 2,523 萬 4,000 元。

註：委員潘孟安、李俊毅對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決議聲明不同意。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4,009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7 項：

1. 針對 100 年台電購入石化燃料發電之購電價格（台電預算書 p141）明顯過高，各電廠每度電價格各為麥寮（2.32）、和平（2.46）、長生（4.32）、新桃（3.76）、嘉惠（3.65）、國光（3.98）、星能（4.00）、森霸（4.00）、星元（3.72）。似有圖利特定石化燃料電廠，各電廠主管亦為高官退休肥缺，台電轉投資後又高價購入電能明顯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各電廠簽約、議價

、購電等程序是否涉及不法，並依法移送司法監察單位查察。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劉銓忠 蕭景田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審計部於民國 94 年間函請經濟部就其額度、適用對象等妥適性查明處理。98 年度經審計部追蹤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供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仍提供員工用電每月 300 度之優待，優惠金額共 2,662 萬餘元，增加公司負擔，影響事業經營效能，不符社會公平，迭遭各界質疑。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底，虧損達 392 億 7 千餘萬元，100 年度虧損更將高達 479 億餘元，應以撙節為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優惠措施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決標金額 17 億 7,800 萬元，98 年度實際平均發電量僅達預期目標之 61.32%，且承商測試未達標準之違約金高達 1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僅保留工程款 3 億 9 千餘萬元，扣除承商之逾期罰款 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後，已不足抵扣上開性能違約金，且依約未來尚須由承商辦理修復與保養之費用（經該公司洽詢半年期維護合約結果，金額即達約 9,000 萬元），其保留款已不足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計畫經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費 165 億 1 千萬餘元，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規定之訂定，及早因應妥處，亦未積極辦理施工道路關建之前置作業，致施工道路規劃設計作業緩慢，延宕施工期程；(2)未縝密考量頭水隧道之地質情形，即以 TBM 工法施工，並按西部士林水力發電工程 TBM 鑽掘進度預估進度，致機具受困及鑽掘進度未如預期，又 TBM 機具受困後，亦未及時研謀妥適處理方式，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增加工程成本；(3)承商停工及發生財務問題，該公司均未及時因應妥處，延宕工程進度；(4)未依原預定時程完成施工道路，該公司未及時妥適處理，致承商要求解約或停工，影響施工進度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之「第六配電計畫（AMI 案）」，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98 年度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截至年底執行率僅 24.29%，進度嚴重落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追究預算執行不力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6. 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立法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台灣電力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公司陳報主管機關審定，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

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擬定修正建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金珠

8.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總選任董事 19 名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其中有 1 位出席率 40%~60%，另有 6 位出席率 60%~80%，公司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9.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公司法設立登記，董事之選任、遴派及董事會運作當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惟該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甚至有低於 60%，恐未能善盡其董事職責，經濟部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官派董事善盡其職。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官股受人民所託付，對於國營事業之營運，有其重要性。爰要求經濟部調整「出席率不得低於 50%」之規定，要求董事出席率達 80% 以上為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高達 3,300 億餘元，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2. 9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電力每度預算單位成本為 2.4474 元，但決算單位成本卻達 2.9120 元，較預算高出 18.98%，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3. 推動「無紙化」為環保節能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可節省紙張和成本十分可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絕大多數用戶仍使用實體帳單，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0.91%，未及 1 成，推廣成果欠佳，有待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鼓勵民眾採用電子帳單，並加強宣導，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造成之電磁波，屢屢引發民怨，民眾對於電磁波恐危害人體健康之疑慮與恐懼如無法消除，則難以避免排斥、恐慌，乃至抗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照先進國家之最嚴格標準值為目標，運用抑低電磁波技術等積極作為，或提升相關技術，以有效降低變電所及輸、配電線等電磁波值，俾化解設施附近居民之疑慮，並應就降低電磁波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線損率（＝線路損失/發購電量×100%）4.72%。就線路損失度數觀之，100 年度預估線損度數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 176,582 千度（約增加 1.85%），如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損失甚鉅。線路損失乃於輸、配電過程之損耗，其損耗數量越高，則表示輸配電之效能越差，無異於加重供電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各種損耗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95 年度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無預警停電總次數計 7 萬 4,832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次數為 3 萬 5,444 次，占停電總次數之比率高達 47.36%，為各種停電原因之最高。近 5 年因無預警停電燒損用戶器具之賠償件數每年均 100 件以上、每年賠償金額約 200 萬元至 900 餘萬元，對已連年虧損之營運不無增加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計畫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僅 19.71%，99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51.56%；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大潭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其餘各風力機組可用率雖分別達 80%、90%以上，惟仍有提升空間。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致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復因等待原廠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或備品零件耗時，延長修復時程，致影響可用率。提升風力發電績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更較 98 年度決算虧損 134.25 億餘元增加 345.10 億餘元，增幅高達 257.05%，顯與上揭國營事業應追求盈餘成長或改善虧損為營運目標之規定意旨有悖。又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決算虧損，且 99 年度預計虧損 268.29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虧損 168.80 億餘元），100 年度再編列預算虧損 479.36 億餘元，虧損數呈逐年擴大之勢，亟待重視並研謀改善。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營運虧損 479 億餘元，較上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78.67%，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以事業盈餘逐年成長或檢討改善虧損為目標」之意旨不符，且連年營運績效欠佳，公司資本結構惡化，亟待正視並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7 名人員及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政風、採購稽核、國會聯絡及國營會等業務，且行之有年，顯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預算虧損數分別為 134 億餘元、268 億餘元，100 年度預計虧損更達 479 億餘元，復因主管機關需求，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借調人員限期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丁守中

20.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7 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00 餘萬元，主要係辦理政風、採購稽核、國會聯絡及國營會等業務，既不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甚至於借調期滿歸建後，又再增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形成實質之經常性借調，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下不當增加該公司用人成本，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營運與用人法制，上開借調人員建請於三個月內辦理歸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21. 預算法及行政院現行規定，重大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近 7 成之重大專案計畫於決標後或執行過程中，分別依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工程數量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配合電廠未來營運需要等理由調整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實未合理，顯示相關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之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121.54 億餘元，惟據該公司統計 95 年度至 98 年度註銷應收債權之未繳電費金額分別為：901 萬 6,000 元、1,646 萬 9,000 元、132 萬 2,000 元及 1,246 萬 1,000 元。另該公司 98 年度決算認列呆帳損失 1.02 億餘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逾期待催繳電費金額更高達 4.382 億元，已嚴重侵蝕營業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用戶欠費情形、可能原因，及研擬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法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0 年度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10 億餘元，經查 95 年度至 99 年度電業運維收入數分別為 7 億餘元、5 億餘元、5 億餘元、5 億餘元、4 億餘元，顯示電業運維收入不穩定，且似有下降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拓展業務，以提昇營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24. 鑑於近年來電線、電纜甚至變壓器等電力設備失竊案件及數量皆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配電設施因失竊而破壞，往往造成路燈、交通號誌燈不亮、醫院停電及養殖池魚蝦大量死亡等情況，已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同時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損失。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採取預防與聯合查緝並重之防制措施外，更應研訂對破案有功之檢舉人及有偵察權機關給予獎勵之相關辦法，俾能藉由破案率之提升，達到有效嚇阻及防止纜線遭竊效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供電品質。

提案人：鍾紹和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廖國棟

25. 台電風力發電機妥善率不佳，如台中電廠風力發電，99 年度可用率僅有 51.56%，98 年更低達 19.71%。爰要求台電改善風力發電之妥善率，俾以提升發電機效，有效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改善過度依賴火力與核能發電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丁守中

26.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享有「用電優惠」福利一事，顯有爭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檢討員工用電優惠事宜，並逐步研議改以其他福利方式替代。事實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待遇相較民間事業，已相對優渥，再以公家資源予以用電優惠，事實上難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也顯有未合。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95 年度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無預警停電總次數計 7 萬 4,832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次數為 3 萬 5,444 次，占停電總次數之比率達 47.36%，且近五年來因無預警停電燒損用戶器具之賠償件數每年賠償金額動輒二百多萬元，至 98 年度賠償金額甚至遽增為九百多萬元，不僅影響用電戶權益甚巨，對近年來純益率皆為負值的公司營運亦增加相當負擔，亟待檢討改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員訓練與責任制，建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於無預警停電事故一個月內調查公告事故原因、賠償標準、相關懲處人員，以確實維護用電戶權益，提昇供電品質與企業經營形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如與 98 年度決算虧損 134.25 億餘元相較，增加 345.10 億餘元，增幅更高達 257.05%，且查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決算虧損，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顯然有悖於國營事業追求盈餘成長或改善虧損之營運目標，是以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加強成本管控、改善財務虧損提出改善方案，並列為年度績效目標，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而最終由國庫撥補或經由電費轉嫁為全民買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29.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明顯偏低，例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不及 20%、99 年度仍僅有 51.56%，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大潭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造成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可用率明顯偏低風力機組是否有設置地點選址不當、設計不良、修復時程過長等問題，以確實掌握風力發電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開發風力再生能源資源錯置，擴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18 項，其中計有 12 項計畫之投資總額經修正調整，亦即該公司有 66.67%之重大計畫係經相關主管單位先期審查同意或開始執行後，再修正調整計畫投資總額或辦理期程，部分計畫修正後投資總額甚至比原計畫經費增加幅度高達八成或九成以上，顯示該公司恐有前置規劃作業草率或蓄意低估經費之缺失，以致辦理繼續性專案計畫頻有修正計畫總經費或執行期間情事，嚴重

影響計畫效益評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其修正投資總額成長幅度五成以上之專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效益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323 億 5,081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及提繳費等 8 項。惟查其中除「福利費」列為變動費用外，其餘各項用人費全數列為固定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例如部份項目如績效獎金、其他獎金等，需經考核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始得支給，全數列為固定實有未妥，難以顯現人員調度、管理失當或無效率等問題，不利人事成本監督考核與費用控減，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明年度起就各項發電設施固定人員配置及例外增加人事費用等，重新檢討分類，強化人事管理，以利生產及營運成本控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49 億 9,209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1,524 億 9,442 萬 8,000 元；惟查本計畫截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4.63 億餘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17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5.21%，且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工程進度 11.89%，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8.29%，顯示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因此有鑑於本計畫之財源多數來自舉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審酌該項計畫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 100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3. 因預期經濟持續成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主計處 100 年 2 月公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佈之 100 年預估經濟成長 4.92%及 99 年度實際用電需求，上修 100 年度售電量（+89 億度），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有供電義務，須調度高成本之油氣發電補充，且近來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以最新預估之各類燃料價格（油、氣以 WTI101.77 美元/桶；煤以 FOBT105.55 美元/公噸；美元匯率 30 元估列）與行政院核定預算比較，燃料及購電成本已不足約 400 億元，估計 100 年度虧損將超過 670 億元，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努力，100 年度稅前虧損仍維持原編列數 479 億 3,648 萬元。

提案人：徐耀昌 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總供電量 202,143,917 千度，其中預估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即線損率為 4.72%，如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若以 9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配電損失來說，以彰化區處損失率 8.81% 最高，其次為屏東區處的 5.79% 及花蓮區處的 4.23%，總體來說，中部以南地區配電損失較北部來的高，顯示該公司在南部地區線路品質不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方案，提升南部地區供電品質，以維國人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不及 20%、99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51.5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36. 「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定設置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唯經環評審查結果同意更新 2 部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儘速依設置 2 部機組之情況重新評估計畫效益、經費需求與辦理時程

等外，本計畫環評時程亦有延遲，應重新檢討 100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37.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電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電量，唯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電需求量就需 459000KW，經濟部卻僅能供應 86000KW，差距甚大。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 530000KW，電力供應更顯不足。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馬稠後用電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蘇震清

38. 台電火力發電部門，淨熱效率長期不彰，2009 年燃煤淨熱效率僅達 35.66%，與 1989 年 35.45%無甚差異。報載目前日本燃煤淨熱效率可達 40%以上，燃氣部分也可以達到 57%。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設備，更新機組，提升火力發電廠淨熱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消耗，提升台灣節能減碳政策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39. 我國的北部海岸線 63.5 公里之內即擁有三座核電廠（核一、核二、核四），為因應未來地震、海嘯等複合式災難的發生，保障金山、萬里、貢寮、雙溪等核電廠所在地居民的安全，特要求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國際核能組織及機構針對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所頒布之指令或建議，進行檢查及改善，在安全檢驗未完成並確保安全無虞前，核一廠、核二廠絕對不得再申請延役，核四廠不得商轉。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李復興

40. 節能減碳及智慧型電網是全球注目的焦點與發展趨勢，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者並未提出具體因應方案與對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公司全體員工對此重大能源發展目標的推動，欠缺動力與積極性，究其原因在於管理不善及用人不當，如此將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嚴重的負面衝擊。為台灣電力及經濟永續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節能減碳及智慧型電網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41. 日本福島核電廠災變，台灣核電廠安全也引發疑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針對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附近的地質重新探勘，重新確定鄰近斷層的位置及規模，再根據探勘結果，決定是否補強核電廠的結構強度，確保安全。原能會副主任委員謝得志日前也坦承，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當年都是根據歷史最大災害資料，做出最保守的設計及建造，照理應能抵擋任何災害，但因已過了二、三十年，當年的標準，未必符合現在的真實狀況，確有必要更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快腳步於一個月內就現行三個現役核電廠附近的地質探勘，包括陸域及海域，或運用國內既有的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甚或國內大學地震相關研究所，以及土木結構技師等專業團體之專業技能和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同時應將地質探勘結果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42. 近來民眾反應所收取之電費帳單，含有商業廣告傳單，並印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帳單夾寄廣告通路，並未推薦本廣告所載內容、事項或負擔保責任」字樣。爰商業廣告並非公益或政策宣導事項，實不宜由電費帳單通路協助宣傳。甚且，廣告通路商及廣告標的之選擇也不

甚透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廣告單夾寄事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吳清池

43.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立即對國內核能電廠全面重新檢視。一、核一、二、三廠部分：1.加強廠區防災演練。2.加強預防性維修。3.成立海嘯總體檢專案小組。4.檢討各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冷卻功能。5.強化各核能電廠的耐震能力。6.加強緊急柴油機、氣渦輪發電機的可靠度。7.提高核電廠硼酸存量。8.檢討事故處理準則與日本福島電廠此次處置之改善措施。二、核四廠部分：1.核四工程在核燃料裝填之前，絕無任何發生核子事故之疑慮。2.核四工程進度截至 2 月底近 93%，經費支出新台幣 2,427 億元，廠房及主要設備都已完成安裝，目前正進行儀器及電氣電纜重新檢整工作。3.電纜檢整工作完成後，將進行分項系統功能測試及整體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有完整的測試報告才能進行安全體檢，驗證其安全性。4.核四完成系統測試後，需接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完整的安全檢查與管制，確保安全無虞方能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燃料裝填許可。

提案人：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廖國棟 鍾紹和

44. 鑑於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驟然公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違反行政程序法中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規定，又無法明確對外說明若不變更將造成公益之重大危害情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經濟委員會 3 月 10 日決議及 99 年 1 月 25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之內容，保障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電業簽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併聯發電者，其電能按 99 年規定費率躉購 20 年，以保障人民權益、避免無端訟爭、確保政府行政行為誠實信用可信賴。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徐耀昌 潘孟安 林滄敏 李慶華

廖國棟 丁守中

45. 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專業」為藉口，壟斷台灣電力發展論述知識，並持有特定發展立場，壟斷台灣電力政策。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廣泛宣導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事項，並將有關發展核能發電之正、反意見詳加說明，以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並辦理審議民主形式之座談，開啟公民參與之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蕭景田

黃偉哲

46. 有鑑於日本東北地震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重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對民眾進行宣導。務使民眾瞭解有關核能災變之應變措施，以有效因應突發性天災。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蕭景田

黃偉哲

47. 鑑於去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縣蘇澳地區及宜花間的蘇花公路，災民生計至今仍未完全復甦，苦不堪言。災民於身心受創下，不僅生計中斷，還需咬牙重建家園，政府理應減免受災地區民眾及商家必要的清洗排淤之油、水、電及瓦斯支出，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屬政府公共事業，

針對災民復原重建最迫切的用電基本開銷始終堅拒提供優惠減免，實有失體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 月 6 日提案通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半價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電費支出，以抒解災民之生活壓力，加速災後復甦；本案電費半價減免，應予回溯 2010 年梅姬颱風蘇澳地區之災後復原重建，期限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惟自 1 月 6 日通過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遵照辦理，明顯藐視國會，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決議通過後 1 個月內辦理電費半價減免。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48. 日本地震爆發核災後，朝野及學者專家紛紛就台灣核能電廠安全性提出質疑與建議，但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一再宣稱台灣核能電廠設計比日本更為安全。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 8 項增強核安措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核四過程卻違反設計變更程序且未提供詳實資料給立法委員。另台灣從未遭遇八級以上強震或海嘯，核能電廠未確實針對強震及海嘯進行核災演練。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5 年虧損，虧損金額突破千億元，但每年卻仍花費鉅資在全國電子平面媒體購買廣告（廣編特輯），卻未曾邀請國外核能專家來台。爰請經濟部於 6 個月內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察全台核能電廠（含未營運之核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全民了解目前台灣核能電廠的風險性。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49. 據原子能委員會及審計部調查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年多來變更與安全有關之設計共計 710 項，日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更與安全有關的設計統計資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詳實提供。核四工程除了違反設計變更程序外，另有整線進度落後、儀控系統整合及接地電阻偏高等問題亟待研議解決，其中設計變更案目前正由監察院積極調查中，傳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將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課以重罰，基於國家安全及核四確定能安全穩定商轉營運無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96 年迄今變更設計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5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核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嚴重損失外，公司本身已連續虧損 5 年，民國 100 年預計虧損 479.36 億元。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虧損完全歸咎於電費未能調整，對於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等問題，仍未能充分檢討努力構思，甚至企圖推動浮動電價方案。而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被監察院糾正 2 次、98 年糾正 3 次、93 年未被糾正 3 次，另外還有 3 件調查案件，顯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問題層出不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轉虧為盈、減少虧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5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獨佔之國營事業，近 5 年卻年年虧損，已虧掉二分之一資本額，高達 2,100 餘億元，而現任高層或退休高層人士卻利用借調或退休轉任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子公司或其再投資的孫公司（以下稱轉投資公司）坐領高薪，若擔任董事長，月薪（不含津貼）平均高達 25 萬元以上，隨便弄個顧問或董事長秘書、特助月薪也有 12 至 15 萬元，其大部分人事均屬酬庸性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要求其轉投資公司降低人事成本改善體質，提高投資收益以繳回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失職，監督不周。為端正酬庸文化，強化監督功能，爰要求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核派現職或退休人員至其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擔任顧問、董事長（總經理）特助或秘書等非管理要職並領取高薪之情形，確實檢討，經濟部並應於 1 個月內研議方案，禁止此類人事酬庸，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劉忠 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吳清池 潘孟安

52. 鑑於日本宮城縣強震及大海嘯引發嚴重核能災害，我國地狹人稠，卻擁有全球密度最高之核能電廠，更應加強平日核災預防及災變發生時緊急應變措施。經濟部應協調相關部會針對當前全球氣候變遷，可能引發複合式核能災害，於 3 個月內規劃實施核能電廠高規格、且居民確實高度參與之核災演習，其中核三廠應納入恆春半島旅遊旺季旅客眾多之設定情境。演習結束後，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黃偉哲

53. 鑑於日本發生強震及海嘯引發嚴重災害及能源危機，經濟部應就國內能源政策及發展，加強建構完整防災應變能力之安全防護網，以維護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吳清池

徐耀昌

連署人：黃偉哲

54. 鑑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宮城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9 之超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日本本州東北沿岸，造成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災變，審視本次災變主因為海嘯侵襲，遠超過該廠的安全設計基準，以致喪失安全停機所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需之電源與冷卻水源。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檢視、檢討並改善須加強之處，並在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原因與對策的正式檢討報告提出後，及時與國際核能組織合作評估各項防災設施、設備上須加強或改善之處，逐項進行改善。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55.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如何因應複合式災難。爰要求政府對興建中之核電廠，應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後，即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鍾紹和 黃偉哲

5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六輸計畫、七輸計畫所有電纜需求均以保障國內的產業為由，規定採購應以國產品為主，但事實上國內廠商聯合壟斷了此次採購案後並未全部在國內生產，而是部分在國內生產，多數均由國外進口，類此以輔導國內產業之名而施行壟斷市場的做法，已經違反了採購法相關規定，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刻停止這種採購措施，採行公開化的方式，開放所有的電纜（線）採購，不得圖利少數廠商。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李慶華 吳清池 李復興 廖國棟

57. 核能安全攸關國家存亡，資訊公開為確保核能安全重要工作之一。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文宣皆報喜不報憂，一味宣傳核電的便利，讓人民輕忽核能災害可能之影響，減低因應能力。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核能相關文宣、網站、廣告必須以對等比例舉國內、外核災

實例，清楚說明核災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田秋堇

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核能發電第四廠興建過程中，因工程需求變更設計，引發安全疑慮爭議，又經本次日本東北地區地震與海嘯導致之核能災變，引發全球再反省核電效益之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安，進行確實之安全檢查與完整的政策溝通之後，經公民投票確認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能發電廠。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黃偉哲

2. 核四廠興建至今，爭議不斷，工程延誤嚴重，商轉六度延期，目前暫定於 102 年商轉。惟媒體屢次報導有關變更設計與施工安全疑慮問題，自 2008 年 2 月至今，已達 11 起，引發民間嚴重不安。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核四廠施工，待進行全面安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繼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技術服務的委外研究預算，無論是核一廠延役評估案 1 億 9,000 萬元、核二廠延役評估案 1 億 7,000 萬元，都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託單位。難免遭譏為政府以左手評鑑右手，其客觀中立性有待懷疑。爰要求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應引進客觀中立之評估單位，並納入非電力官僚體系人員之意見，才不致使委外研究失去客觀中立之價值，衝擊政府公信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4. 有鑒於核四廠興建議題爭議不斷，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未解決工程和設計問題前，又已提出爐心燃料裝填申請。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民間對核四廠施工安全問題尚未釋疑前，先行撤回爐心燃料裝填申請，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再行提出申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5. 報載有關核能燃料儲存安全及輻射外洩疑慮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嚴重衝突。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核能燃料儲存議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公聽會，以釋民疑。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目前我國總裝置容量 40,247MW，而夏季系統備轉容量高達 4,500 至 5,100MW，亦即尖峰用電期間的備載容量高達 11.18%至 12.67%。核一、核二、核三電廠占我國裝置容量分別僅為 2.65%、4.1%及 3.96%。此次 311 日本東北大震災除地震、海嘯造成嚴重損害之外，所引發的核能災害，亦讓世界各國重啟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為確保核能安全，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應分期輪流停機檢修，具體提高防災、防震能力，聘請具公信力之國際專家或機構澈底檢查取得憑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重新運轉。

提案人：潘孟安 林滄敏 陳明文

連署人：田秋堇

7.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护設計等，顯已無法因應近年複合式災難。爰要求興建中之核電廠應即暫時停工，邀請國內外公正客觀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

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除不得再行延役外，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立即規劃進行提前除役之事宜。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黃偉哲

8.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及儲存，業有銹蝕、破損，而須再經年執行檢整重裝，故對該公司針對高階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能力，已為社會多所質疑。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算書於「業務計畫」中載有「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廠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惟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原本是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為了應付逐漸塞滿的水池發展出的「暫時儲存方式」，且於1996年5月28日發生 Wisconsin Point Beach 反應爐乾式貯存爆炸；內裝24組用過核燃料的 VSC-24 型焊接時點燃 H₂ 將兩噸蓋子衝開之案例，另於1999年於 Palisades 也發生有類似情況，顯見此種「暫時儲存—乾式貯存」確有高度風險性存在；然而，我國官員未能正視此高度風險外，居然還以「加上水泥密封的強度也高，就算飛彈也不怕。」來形容乾式貯存，此種心態實令國人震撼；另外，於日本福島核災後，美聯社（AP）彙整的美國各州數據指出：「美國共有7萬1,862噸核廢料，卻沒有永久貯存的地方。核廢料的危險性好幾萬年都不會退。」；國外學者研究亦已指出核電廠附近罹癌率與嬰兒死亡率高；除了安全性、健康風險問題外，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100年2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表」之統計，核電廠內已貯存3,130公噸之用過核子燃料，且核一廠、核二廠之用過核燃料之貯存池，推估僅餘3至5年即將貯滿，而乾式貯存亦未能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但是，經濟部首長迄今仍未向國人保證現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可以如期除役（現有運轉執照期限），更未能對於用過核燃料之處置，提出妥善處置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具體承諾撤回核一廠延役之申請案，並至少承諾現運轉中之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能電廠應依照現有運轉執照期限，如期除役。

提案人：李俊毅 陳明文 蘇震清 潘孟安

9. 核四興建過程中，弊端叢生，從任意修改設計規格、降低電廠安全規範到偷工減料，屢遭環團及社會大眾質疑。不但監察院提出糾正，連審計部日前亦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去年違法自行變更設計高達 800 多項，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堪憂。長期以來，核四興建之爭議已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此次日本核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態度及發言更讓人民失去信心，並引發恐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工作小組，進行核四總體檢，此調查應具專業性、透明公開及國際參與（納入國際原子核總署「IAEA」及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之專家及環團），以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蕭景田

連署人：黃偉哲

10. 查核四廠附近有多條斷層經過，附近更有海底活火山的活動跡象，未來恐將面對地震與海嘯的雙重威脅；另外，耐震係數設計高於我國的日本福島核電廠尚無法因應地震、海嘯等複合式災難，而導致核電災變；為了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邁向非核家園，爰要求：(1)反對核電廠進行延役以及任何新設核能機組之計畫。(2)全面體檢現有的核電機組與檢討安全設計規範，提高核電廠的防震係數，若無法達成，應即規劃及進行提前除役。(3)現階段核四工程叢生，所在位址又易受地震及海嘯威脅，該風險未澈底解決之前，不得將核燃料放入核四爐心進行試運轉。

提案人：李俊毅 潘孟安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田秋堇 黃偉哲

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95 億 2,500 萬 2,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2,600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86 億 3,994 萬 6,000 元，減列 500 萬元（含「營業成本—銷貨成本」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 億 3,494 萬 6,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1)近年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項弊案，亦經法務部、監察院等司法監察機關查察，茲為真實反映營運狀況，避免喪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之功能，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營業總支出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復興

3. 稅前純益：原列 8 億 8,505 萬 6,000 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9,105 萬 6,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 億 9,4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拓展新業務，跨入汽電共生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惟在無相關經驗下，對預期效益過度樂觀，而低估風險，導致皆以鉅額損失收場。如 89 年 7 月取得統一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工程，96 年 12 月全案共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4 億 1,908 萬 2,000 元；89 年 11 月取得瀚宇彩晶「長時間運轉氣渦輪發電機組與相關電氣工程」，90 年度至 97 年度營運結果，計發生毛損 4,789 萬餘元；陸續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香山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等 2 項工程，前者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全案竣工後，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1.58 億元，後者至 9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全案竣工，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4.45 億元；91 年 12 月取得台電全黑啟動案，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備移交作業，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1.54 億元之損失等。該公司對新業務規劃顯欠審慎，可行性評估草率，並缺乏風險管理概念，宜於半年內建立新業務、新產品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1 億 2,313 萬餘元，累計虧損為 49 億 8,908 萬餘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之二分之一，該公司除發放績效獎金 4,312 萬 6,000 元外，亦發放考核獎金 3 億 8,120 萬 9,000 元，合計發放獎金計 4 億 2,433 萬 5,000 元，遠高於該年度淨利 1 億 2,313 萬餘元。97 年度決算為稅後淨利 7,623 萬 6,000 元，累計虧損為 49 億 0,088 萬餘元，亦逾實收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二分之一，該公司除發放績效獎金 2,677 萬元外，亦發放考核獎金 3 億 4,531 萬 4,000 元，合計發放獎金 3 億 7,208 萬 4,000 元，遠高於該年度淨利 7,623 萬 6,000 元。96 年度及 97 年度該公司全數獲利仍不足以支應員工獎金支出，經濟部應整體檢討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發放基準，以臻合理

。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獎金 6 億 7,277 萬 4,000 元，據表示係依國營事業機關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以 1.16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及 2 個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未達目標值、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員工卻仍領取績效獎金，96 年度及 97 年度即出現年度獲利仍不足以支應員工獎金支出之情形，合理性有待商榷。根據經濟部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並未將公司累積虧損及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納入績效獎金發放考量因素，各事業只要當年度決算審定為盈餘者，即可發放績效獎金，因而發生設算好的員工獎金，公司全數獲利仍不足支應的情形，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顯不合理。爰要求所屬機關確實檢討修正。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4. 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 96 年 10 月即收回自營，惟查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延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自營前，顯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作業洵有違失。復以住宿率偏低，97 年度至 99 年度各季之住宿率顯示，季平均住宿率介於 13.42% 至 27.45% 之間，97 年度平均住宿率為 18.52%，98 年度為 19.33%，99 年度為 19.30%，皆過度偏低。截至 99 年度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營之累計虧損達 1,802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管理，並提高航太研習園區資產設備之使用率，以減少虧損。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5. 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 96 年 10 月即收回自營，但因住宿率偏低，97 年度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平均住宿率為 18.52%，98 年度略升為 19.33%，99 年度又略降為 19.30%，截至 99 年度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營之累計虧損達 1,802 萬 7,000 元，反不如 96 年之前交由民間經營而有租金之淨收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航太研習園區經營管理，或委託專業機構經營，以避免虧損繼續擴大。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指派董事 4 人，於任職期間董事會出席率均未達 80%，其中陳姓官派董事甚至僅有 20%，顯未善盡官派董事之職責。爰要求經濟部派任國營事業董事之相關人員，應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出席董事會，若未達 80%出席率，應予撤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董事計 15 人，其中 2 名為選任之獨立董事，另 13 人均為經濟部股權代表，獨立董事每月領取 3 萬元薪資外，經濟部代表之 13 名董事中，除 5 人兼任該公司之本職單位，不支領兼職董事酬勞外，另 8 人每月領取 8,000 元薪資。惟 97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23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者計 13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56.53%。98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17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者計 9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52.95%。99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17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者計 7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41.18%，近 3 年出席資料觀之，該公司董事出席率偏低。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係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經濟部應加強國營事業董事遴派及監督管理機制，未適任者應予更替。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實際決算數觀之，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之平均數為 89 億 3,791 萬 8,000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54.06%；另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成本平均數為 65 億 7,799 萬 2,000 元，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平均為 42.25%，不論銷貨或進料對外幣之仰賴度甚高。該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所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 393 萬 8,000 元、249 萬 2,000 元及 5,917 萬 2,000 元，99 年度開始以遠期外匯規避匯兌風險後，仍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4,681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匯率風險管理機制，以減少營業外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至 98 年度各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5 億 5,476 萬 3,000 元、35 億 0,663 萬元、32 億 9,753 萬 9,000 元及 32 億 8,301 萬 8,000 元，99 年度更增為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該公司所供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E.A.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應收款項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催收，經濟部亦應協調應收帳款最高額之國防部儘早結清款項。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99 年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99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經查：以 95 年度至 99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催收款項餘額來看，該公司所供應收帳款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額較大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E.A.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應收款項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由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仍屬偏高，且有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調度不利之影響，爰要求應予採取措施、加強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1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底前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E.A.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對公司資金調度恐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宜加強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加以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95 年起累積虧損雖逐年有改善，惟截至 99 年度 12 月底累積虧損 29 億 9,042 萬 5,000 餘元，仍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 4,000 元之 32.93%，財務狀況仍待持續改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具營運績效提昇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即將航太研習園區收回自營，惟查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延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漢翔航太研習園區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顯示該公司收回自營前，並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作業洵有違失。依該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95 年收回自營前之年租金收入約為 2,918 萬 9,000 元，相關成本約為 2,013 萬 6,000 元，委外經營每年尚有約 905 萬 3,000 元之淨收益。96 年 10 月收回自營後，96 年度虧損 1,734 萬 4,000 元，97 年度虧損 1,611 萬 9,000 元，98 年度雖有獲利，惟截至 99 年底，收回自營仍有累計虧損計 1,802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未來營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Learjet45、C-27J、EC-120、S-92、CL-300、Airbus A321、B737/747 等 7 件合作開發案，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報酬率介於 4.21%至 20%之間，惟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損失金額高達 60 億 9,770 萬 3,000 元，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67.14%，與該公司可行性評估所預計之報酬率相差甚大；另由該公司參與 EC-120、S-92 及 CL-300 等 3 件金額龐大之國際合作生產案全部期程預估收入及預估成本比較表，除 S-92 計畫預估毛利 12%外，其餘 EC-120 案之毛損率高達 97%，CL-300 案毛損率 30%；預估毛損金額以 CL-300 案之 25 億 9,309 萬 2,000 元最高。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合作開發案之參與，應加強專業評估，俾免擴大公司虧損。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僅能朝成為政府機關所有之「國家航空器」方向以發揮其剩餘價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以提昇其剩餘價值利用率，並應檢討是類合作製造案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故宜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以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妥善運用其剩餘價值。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98 年 12 月底及 99 年 12 月底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98 年 12 月底之久滯存貨總金額為 6 億 4,873 萬 8,000 元，至 99 年 12 月底已增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計增加庫存 5,897 萬 4,000 元。另若從久滯存貨明細來看，久滯在製品及半製品雖略有減少，惟 99 年久滯原物料較去年同時期大幅增加，致 99 年底之久滯存貨仍較 98 年底增加。久滯存貨主要分屬 IDF 經國號戰機生產及維修案（約 4 億 0,250 萬 5,000 元）、二指部 GOCO 維修案（約 1 億 2,135 萬 5,000 元）、GEAE 委製生產案（約 6,362 萬 8,000 元）及 LJ-45 機尾段製作（1,876 萬 6,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久滯原因，並對久滯存貨專案加強管理，以有效改善久滯存貨問題，提昇經營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底公布存貨金額為 73 億 0,997 萬 8,000 元，其中一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占存貨比重 9.68%，明顯偏高。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確實將存貨管控精進列為革新目標，但成效卻極為有限，宜針對存貨問題加以檢討，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底自結會計月報，存貨金額為 73 億 0,997 萬 8,000 元，其中屬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占存貨比重 9.68%）。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書均將存貨管控精進，列為其管理革新工作目標，並將加強管控、處理及活化久滯存貨列為其預期效益之一。惟查：該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久滯存貨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且以原物料為大宗，該公司改善成效不彰。由於前揭存貨已放置超過 1 年，且部分專案之久滯存貨偏高，為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爰要求宜針對久滯存貨偏高之專案及其久滯原因加強管理，力求有效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2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久滯存貨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且以原物料為大宗，顯示該公司改善久滯存貨成效不彰。由於存貨已放置超過 1 年，且部分專案之久滯存貨偏高，為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宜針對久滯存貨偏高之專案及其久滯原因加強管理，力求有效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災傷害統計 96 年度至 99 年度分別有 4 件（受傷員工 4 人）、4 件（受傷員工 4 人）、3 件（受傷員工 3 人）及 2 件（受傷員工 2 人）。近年來連年發生員工職災傷害案件，安全作業程序顯未落實。職災發生原因可歸納為機械設備夾捲傷、壓傷及跌落傷，該公司後續處理為修訂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宣導等，惟連年因相同事由連續發生職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以防止職災及事故發生；針對已遭受職災之勞工，除法律應負之責任外，應給予充分照顧，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查 96 年度至 99 年 12 月底「銷貨退回」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5,525 萬 5,000 元、5,327 萬元、5,755 萬 4,000 元及 5,093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7,218 萬 3,000 元、1,946 萬 4,000 元、1,326 萬 4,000 元及 1,744 萬 3,000 元，預算編列未覈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明細內容及原因，係部分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而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如 GEAE 委製生產案 96 年度則因部分零件交客戶組裝使用時塗層剝離，故銷貨退回 1,692 萬 7,000 元，97 年度發生零件交客戶組裝後偏擺不符以致銷貨退回 328 萬 9,000 元，98 年度部份零件因 3D MODEL 的 R 值有差異造成品質問題，致銷貨退回 936 萬 8,000 元，99 年度則因零件產生碰撞損傷，致銷貨退回 452 萬 8,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而屢未改善。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為達預算編列之實，且貫徹「零銷貨退回」之決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相關獎懲標準，以資遵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96 年到 99 年間已發生八件類似事件，顯見生產線管理品質有嚴重問題，身為國營事業，也造成對國家聲譽的重大傷害。為重建公司形象信任，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有效解決措施，有效改善銷貨退回或折讓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惟查 99 年 12 月底銷貨退回實際數 5,093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為 1,744 萬 3,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包括零件污漬及運送過程撞損等…），致銷貨退回，再次出貨後，客戶要求以舊合約價格付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經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99 年度即計有 8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其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由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投資公司，基於政府形象、追求利潤目標，維持產品品質有其必要。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之說明，及產品品質控管及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借款總額呈現增加趨勢，財務狀況有惡化現象，且 99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所需現金，需以長短期借款來為因應，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該公司預估 100 年度期初現金為 8 億 4,155 萬 6,000 元，由於 100 年度各月份均有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現金需求，如 1 至 2 月現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需求為 21 億 2,976 萬餘元，已超過期初現金餘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現金流量控管機制，以避免產生流動性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產品的工藝技術複雜，品質規範的要求也特別嚴格，但使用之派遣人力卻高達千人，而派遣人力經常受限於契約關係，使得經過訓練良善之人員因雇用契約到期而無法繼續工作，重新簽定之派遣人員必須重新訓練，造成人力使用效率低落無法提昇。雖然派遣人力可以降低營運成本，卻無法將優秀人力長期留用，長此以往，無法培養專精優秀人才。為了讓高端科技工藝的航太業能永續發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派遣人力的進用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至 99 年度共計有 8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嚴重損及國營事業之商譽，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產品品質控制管理，加強成本控制，以提升國營事業產品信譽。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2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涉外幣計價業務佔總收入平均 54.06%，無論銷貨或進料都對外國依賴甚深。查當年成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乃為發展國內航太工業之目的，與現今漢翔業務營運狀況差異甚遠。爰要求增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銷貨與購料比例，並落實「國機國造」精神，培植本土航太工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收入合計 2 億 7,511 萬 4,150 美元，依行政院預算籌編會議訂定之匯率換算，100 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為 1：32.1，外銷之銷貨收入為新臺幣 88 億 3,116 萬 4,000 元，勞務收入為 1 億 4,341 萬元，合計 89 億 7,457 萬 4,000 元，占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93 億 2,150 萬 5,000 元之 46.45%。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實際決算數，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之平均數為 89 億 3,791 萬 8,000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54.06%；另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成本平均數為 65 億 7,799 萬 2,000 元，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平均為 42.25%；在未管理匯率風險下，96 年度至 98 年度所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 393 萬 8,000 元、249 萬 2,000 元及 5,917 萬 2,000 元，99 年度開始以遠期外匯規避匯兌風險後，仍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4,681 萬 7,000 元，匯率風險管理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交易對手信評標準，減少信用風險；另為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亦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參與 Learjet45、C-27J、EC-120、S-92、CL-300、Airbus A321、B737/747 等 7 件合作開發案，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報酬率介於 4.21%至 20%之間，惟由 86 年度至 99 年度各案實際執行結果分析，除 B737/747 及 S-92 案 2 項計畫外，其餘均產生營業毛損，總計毛損 34 億 1,879 萬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軍用飛機業務自 88 年起急遽萎縮，故跨足民航機市場，民航機生產經驗仍有不足，以致發生嚴重虧損，若該公司日後經營方針以民用航空為主軸，應考慮尋找專業經營人才，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3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於 99 年開始營運，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複材業務之獲利率呈下降趨勢，100 年度預估之獲利率僅 8.62%，低於投資計畫書之預估獲利率區間 8.8% 至 14.9%。由於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營運後，需有足夠訂單以避免其產能閒置，所洽談之 17 項複材業務中，已確定簽約僅有 3 筆，若業務量萎縮，不但不能產生利潤，反將連帶影響營運資金之籌措，風險甚高，該公司允宜積極拓展複材業務，以達成 11.5 年回收投資成本之目標。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32. 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發電機廠近年獲利狀況頗豐，卻因台中廠業績不甚理想，而拖累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使得岡山廠雖營運好轉而該廠員工卻無法得到相對報酬與獎勵。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廠每年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員工獎勵金，以為激勵員工士氣，營造良好競爭環境，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之用。

提案人：鍾紹和 徐耀昌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4 億 5,052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8 億 5,450 萬 7,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營業成本」項下「給水成本—供水費用—使用材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 億 5,050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4 億 0,398 萬 2,000 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98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61 億 5,687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1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5,687 萬 9,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減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負擔南水局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16 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 7,445 萬 3,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 98 年度編列 143 億 2,378 萬 2,000 元，預算總執行率為 80.99%，99 年度編列 130 億 5,995 萬 9,000 元，預算總執行率為 83.31%，多項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持續影響供水之效益、品質、穩定及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調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加強執行控管，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2. 查彰化、雲林、嘉義地區地層嚴重下陷，並已危及重要交通設施之安全性，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之深水井，顯為造成地層下陷主因之一，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提出廢除深水井之規劃及補注水源措施，並研擬具體實施進程，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翁金珠

3. 我國被列為全球第 18 名水資源嚴重缺乏國家，而自來水漏水率卻仍高達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0.5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逾齡管線汰換計畫企降低漏水率，惟 98 年度起雖辦理該項計畫經費大幅增加，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卻因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成效不佳，致漏水率仍居高不下。12 區管理處中，99 年度漏水率較 98 年度增加者有第 1 區管理處、第 8 區管理處、第 10 區管理處及第 11 區管理處，99 年度漏水率最高為第 1 區管理處，漏水率高達 34.88%；另有 2 區管理處管線汰換率，未達國際水協會建議標準值 1.5%（建議標準值 1.5%，係僅維持管線現況，漏水不致惡化），分別為第 6 區管理處 1.38%、第 7 區管理處 1.1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漏水率始終居高不下，擬具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長度高達 5 萬多公里，老舊管線比率高達 28%，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汰換管線經費已有顯著增加，但是在降低漏水率的成效卻未明顯改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汰換老舊管線業務，謀求更精密的儀器設備、加強人員訓練，儘速降低漏水率，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編列經費明顯增加，以 98 年度為例，水利署編列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經費膨脹達 91 億元，年度結束結餘款高達 10 億 6,845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 11.74%，執行狀況不佳，降低漏

水率成效未隨之大幅下降。要求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6.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50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41 億元，合計 91 億元，該年度汰換管線 868 公里，惟仍遠低於預計之 1,424 公里。依消基會統計 98 年度全台包括台北區（不含高雄市），全年漏掉水量約達 7 億 2,00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6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如若漏水成本以每立方公尺 6.09 元計，則約損失 43 億 8,500 萬元。99 年度該公司又自籌 28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45 億元，合計 73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1,120 公里，截至年底汰換管線 1,006 公里，亦未達目標；10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43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13 億元，合計 56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840 公里，較前 2 年度為低。為善用水資源，杜絕浪費，漏水率改善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當務之急，10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汰換管線目標應提高為 900 公里。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落實汰換失靈、逾齡水表，正確抄表及加強取締違章竊水；並減少漏失水量，包括加強檢修陳舊管線、嚴格要求提高配管工程品質及適度調節配水量等，以加強營運管理，減少不計費水量及漏失水量，提昇營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 22 條規定：「用戶認為所裝水量計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檢視並填具勘查紀錄表。若用戶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水量計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由本公司負擔鑑定費。」惟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日漸提高，水量計之計量準確與否除涉及交易公平外，更影響到用戶用水權益，尤以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僅為 8 年，在末端年限因設備老化影響準確率，宜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期檢驗追蹤，並公告上網，其鑑定費用自 100 年度起建請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方能維護用水戶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皆編列預算執行汰換及新置水量計，100 年度編列購置水量計 112 萬 1,861 只，金額 5 億 1,690 萬元，數量及金額甚為龐大，另查該公司於 2 區（北區）及 7 區（南區）設有 2 個水表修理場，99 年度 2 區及 7 區分別維修小型水量計（13-40MM）數量分別為 8,841 只及 9,594 只，維修 50MM 以上大型水量計則為 722 只及 1,158 只。鑒於水量計有效期間僅為 8 年，而用戶水量計已達 642 萬 7,644 只，水量計之更換與維修為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之一，因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南北表場技術能力之累積，並評估自行生產水量計可行性，以提升經營獲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10. 我國自來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費率結構僵化且長期偏低，而各項給水成本逐年增加，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負（

計入所有資本支出），除違反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自來水水價之訂定，應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政府為開發水源改善供水品質，挹注自來水事業不足資金逐年增加，造成全民負擔不當轉嫁。另因水價結構僵化，民眾用水偏高外，由一般用戶補貼大型用水戶，顯不公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一般用水戶外之用水量分級（段）累進計費方式，並拉大累進價差，以價制量，避免超大型用水戶費用轉嫁一般用水戶，俾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11. 近年來伴隨經濟與科技發展，工業用水量日益成長，由 85 年度之 3 億 0,473 萬立方公尺，占總售水量 17.08%，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5 億 4,286 萬立方公尺，占總售水量之 24.5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明顯增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壓力與處理容量。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對水質要求不需達到飲用水標準，如以合乎一般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如改為「依水質計價」，對企業而言亦能節省用水費。參照原本缺水之新加坡，在其完成國內下水道系統後，利用污水廠放流水回收淨化成為「NEW WATER」，目前該國工業用水來自 NEW WATER 以及海水淡化之兩種來源，合計已有 7 成以上。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儘速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外，並應多元開發工業用水水源。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2. 因應台灣水資源缺乏問題，政府應持續推動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分離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水，並著手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建置工業區海水淡化廠，以有效利用水資源。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3. 工業用水之需求，依產業別之需要，可接受不同水質，不一定要與民生用水水質相提並論。99 年度工業用水占自來水公司總售水量 24.57%，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業用水受水收入則佔了總收入的 26.09%。顯見企業用水量增加，負擔的高額水費，如果可以改為「依水質計價」，可有效降低企業成本，並避免工業用水與民生、農業用水搶水情況。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17 年未獲准調整，該公司近年來收入成長甚為有限，而支出增加幅度卻遠高於收入，致使純益逐年下降中，98 年度因金融海嘯襲擊全球，工業用水減少，復以八八風災肆虐，致營業收入驟減，經營結果轉盈為虧，99 年度景氣雖逐漸復甦，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虧絀 5,832 萬 2,000 元，顯示整體營運績效逐年下降。檢視該公司之預算編列，連年皆出現營業收入偏高，營業成本又無法下降的情形，致營業收入不易達成既定目標、成長遲滯，營業成本卻未因營業收入減少而隨同降低，更反而增加。爰此，在售水量及給水收入成長不易情形下，應加強營業成本之控管，以避免影響整體獲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15. 自來水售水率長期偏低，即使編列特別預算改善舊漏管線，仍然沒有具體改善。98 年度售水率僅有 69.61%、99 年度僅有 71.38%，爰要求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售水率，85 年度為 81.30%，86 年度降為 79.6%，而在 86 年 7 月以後，水費計價方式取消基本度改為基本費，以實際用水量計算水費後，致使 87 年度售水率降為 76.88%，88 年度再降為 75.5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雖因積極推動小區管網計畫、管線更生計畫，並加強修漏工作，抽換舊漏管線、汰換逾齡水表，提升售水率，但成效仍然有限。整體平均售水率仍在 71.38%。由於售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17.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99 年底供水區域人口數為 1,852 萬餘人，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1,742 萬餘人，占供水區域人口數 94.09%，尚有 110 萬餘人於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卻未接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接水，並提高未接管民眾接水意願，以保障該地區民眾用水安全，並提昇公共設施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18.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與照顧偏遠地區供水，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查台灣 99 年度供水地區住戶佔區域人口數之 94.09%，唯台灣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尚有 57 鄉鎮供水人口數佔供水區域人口數比率未達 60%。其中嘉義縣大埔鄉位居曾文水庫所在地，曾文水庫湖面有 4/5 都在大埔境內，而嘉義山區民眾卻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供水率僅有 39.22%。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阿里山鄉，供水率僅有 50.22%，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提高自來水接管率，解決偏鄉供水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9.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之半年報統計，台灣地區尚有 57 鄉鎮雖位處供水區域內，民眾接用自來水者比率卻未達 60%，部分地區民眾因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偏高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與住戶尚有較長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排除末梢接水障礙，以免政府所投資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低落。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遭竊水案件，歷年來無明顯改善，99 年竊水案件達 329 件，追償水費 1,430 萬 9,000 元。為有效取締竊水，該公司除善於運用自來水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規定，責成各區處加強查察辦理，並依第 71 條規定採最高額度追償 1 年之水費損失外，另應加強宣導竊水案件涉及刑事責任及重罰，並提高民眾舉發獎金，以有效杜絕竊水行為。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1. 嘉義縣新港、民雄、義竹、布袋地區，早年因污染問題而飽受烏腳病問題所害，造成民眾長期困擾，直到使用自來水之後才有效改善。建請自

來水公司研議，受烏腳病所害地區農民，申請建置農舍可免除外線費等相關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2.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三鎮路 200 至 200-6 號宅後農路狹窄，事故頻傳，地方民眾反應將淨水廠外牆內縮並截彎取直，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外牆內縮相關事宜，以俾於便利地方交通。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3. 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具備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節省紙張及其成本將十分可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 98 年度以 10% 用戶申辦電子帳單為目標，惟成效有限，截至 99 年底 628 萬餘用水戶，僅 8 萬 9 千餘戶申請電子帳單，普及率僅為 1.43%。據統計，水費傳統帳單成本包括：紙本帳單之印刷、郵資與信封，每一封成本至少 7 元，如若全面改為電子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可節省近 3 億元。惟該公司未強力宣傳推廣，及回饋金未具誘因，致帳單 e 化普及率偏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持續推出獎勵活動外，應加強帳單電子化之推廣，以節約公帑，並落實節能減碳。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24. 針對台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特對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建議：台灣自來水的漏水率達 30% 左右，與新加坡、日本介於 6% 至 8% 相較，明顯偏高，台灣的輸水地下管線送水及配水系統，都是老舊管線，腐蝕損壞嚴重，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承擔經費問題，行政院應重視此一問題編列預算，進行全省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以維護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水資源。

提案人：吳清池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連署人：李復興 陳明文 潘孟安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中，多項工程計畫如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等，均進度嚴重落後，保留款達 20 多億元，除影響計畫效益外，恐完成日期將遙遙無期，爰建議該公司務必管控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計畫、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及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等於民國 100 年完成、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須配合北水處於 103 年底完成，並就要經及環境複雜因施工期長部分應提早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包，方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提案人：鍾紹和 李慶華 李復興 林滄敏

徐耀昌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預算執行率欠佳，考其原因為大管線施工常因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埋管位置不易且交通繁忙，交維計畫雖奉核定而屢遭路權單位及道安會報退回，又 12 米以下道路因政府財政不佳，用地未能辦理徵收，導致施工時時常發生抗爭、糾紛、補償、環保等情事，礙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能力於協調處理上均顯不足，爰嗣後大管線經工程之採購應比照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採三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以加速工程進行，提高計畫效益。

提案人：鍾紹和 徐耀昌 李復興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預算法所定營業基金預算主要內容之一，而購置公務車輛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向為預算審議重點事項，允應充分揭露資訊、接受監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不僅未揭露購車數量，購車預算亦未與其他交通運輸設備預算分列，實無從瞭解年度購車情形，顯有不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日內補送相關購車預算內容。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徐召集委員耀昌出席說明。